#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

112年12月8日訂定

- 一、 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
- 二、 目的:輔導學生有效利用寒假時間複習課程,增強學習效果,協助升學準備。

## 三、實施辦法:

(一) 時間: 112 年 1 月 19 日(五)、112 年 1 月 26 月(五)及 1 月 29 日(一)~2 月 2 日(五),共計7天,學生應於每日 7:30 分到校進行早自習,上課時間為 8:10~12:30(每日 5 節課)。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		1/19 寒假輔導
1/22 補課(4/22)	1/23 補課(4/23)	1/24 補課(4/24)	1/25 補課(4/25)	1/26 寒假輔導
1/29 寒假輔導	1/30 寒假輔導	1/31 寒假輔導	2/1 寒假輔導	2/1 寒假輔導

(二) 節數:上課7天,共35節。

(課程內容:國文4節、英語4節、數學4節、理化4節、歷史2節、地理2節、公 民2節、地科2節、生物4節、學藝活動7節,共計35節)。

- (三) 收費標準:依據教育局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,每生每節課 30 元,合計 35 節課,收費 **1050** 元整。
- (四) **安心就學可申請補助**(低收入戶學生全額補助,餘申請安心就學方案者課輔費補助一半,惟補助金額於學生先行繳費後,俟其身份別通過確認核可後,再予退費處理。
- (五) 報名:請填妥調查表,經家長簽章後將意願調查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前交給各班導師,並煩請導師回條繳回教學組,感謝!

	<b>前父給各班导師,亚</b> 煩請导師四條繳回教學組,獻謝!	
_	本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,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112年12月8日
<b>%</b> -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	活動回條
	九年	5年 产福德街 221 卷
	参加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(請勾選身分別)	

身分別:□一般生 □低收入戶 □安心就學方案減收費

- □ 不參加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
- ※無論是否參加,此申請書均須填寫,經家長簽章後於12月15日前交給各班導師或幹部。
  家長簽章: